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公 开 说 明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并实施全区组织工作的计划。

1.研究和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协调、规划、指导、检查和督促全区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全区党费收缴和管理;指导党员电化教育和乡(街道)党校建设工作;做好党员教育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的调查研究。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考察、调配和管理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研究乡(街道)、区直各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和加强领导班子的措施;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及因公出国(出境)政审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3.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工作。

4.做好干部工作的综合管理，搞好干部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定。

5.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研究和指导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区管干部和组织系统以及有关党政干部进行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干部教育有关活动；协助各级各部门搞好干部培训基地、乡（街道）党校以及其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分子工作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优秀专家、人才的选拔、引进、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8.指导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

9.研究、指导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处理党员、区管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10.负责党员和干部统计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11.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年，红塔区委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组织部长会议和换届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把握大局、突出重点，不断凝聚“争先创优、跨越发展”的工作合力，为红塔区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一）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区委常委班子“两学一做”学习方案》，区委常委带头落实“党费日”制度、参加支部学习，带动全区党员干部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十个一”要求，全区党组织列出问题清单 6399 条，党员干部查摆问题列出清单 22102 份 77263 条，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659 场，参加支部学习 2449 次；组织 7446 名党员参加了党章党规知识网络测试，对 50 名优秀共产党员、5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0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予以表扬。抓好基层党组织五项基础工作集中整治，督促不按期换届的党组织完成换届。深入开展党员违法违纪未给予处理情况排查，目前已全部作出处理。二是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做好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制定下发红塔区《2016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进“十三五”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的能力和水平，恢复乡（街道）党技校，全年共举办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青干班等主体班 9 期，各类培训班 495 期，时代前沿知

识讲座 6 期，共计培训 7.1 万人次。坚持“走出去”办学，举办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组织 38 名党务干部到省外学习两类组织党建和校园党建工作，提升红塔区党建工作水平。三是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育水平。强化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全年组织 3000 多名农村党员通过培训班、远程教育学习等参加党员冬春训，完成了对 104 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 776 名小组党支部书记的轮训；加强基层党组织日常培训，建立远程教育“五日、十日”学习督促制度，下发“3+X”课程表，2016 年实现每月二十日完成学习任务站点不低于 70%，通过远程教育播放党建知识 670 场次、先进人物（事迹）399 场次、法治及反邪教培训 527 场次、农业科技及实用技术 446 场次，学习省、市、区领导会议、讲话 932 场次。四是做好教学基地建设工作。完善“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示范教育大营街产业结构调整教学基地”各项设施配置，优化教学内容及资源，年内承接云南省民族干部学院现场教学 3 期 300 多人次。

（二）严明组织纪律，抓好区委、乡党委和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严格执行换届选举程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顺利完成区委、乡党委和村级组织换届工作。一是做好区委换届工作。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张小良同志为组长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筹备工作方案》，科学划分 21 个选举单位，经过基层党组织广泛提名推荐、逐级遴选、广泛

征求意见、层层审查把关等程序，选举产生 379 名区级党代表，于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二是抓好乡党委换届工作。加强对乡党委班子结构的分析研判，制定两个乡党委换届人事方案，完善换届考察办法，采取先个别谈话推荐、后会议推荐的民主推荐方式，全面考察干部情况，坚持“四凡”核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顺利完成乡党委换届工作。三是完成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始终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头，制作了 3 套操作实物样本和 6 个换届流程图，顺利完成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乡、村、组三级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实施“基层党建推进年”，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一是健全党建责任体系。制定出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乡（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等制度，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二是深入实施“三个行动计划”。实施“仙湖卫士”红塔行动计划，建立党员中心户 10734 户，开展“四带头四争当”活动 318 次、“仙湖卫士”主题服务活动 251 次，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1266320 平方米，绿化绿地 5360 亩。实施“空壳村”集体经济增收全覆盖行动计划，在 46 个“空壳村”、“薄弱

村”中开展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项目，目前已全部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1 万元以上。**实施村（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全覆盖行动计划**，配套建设资金 560 万，按照“八有”标准扎实推进 68 个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三是建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深化党员积分制管理，按照“1+X”的模式，根据党员类型细化积分项目，完善加扣分项内容，建立健全党员奖惩激励机制。做好发展党员审核排查工作，对入党志愿书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严格发展党员程序，2016 年共发展党员 224 名。**四是分领域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在农村党建上，开展“基层党员带领群众创业致富贷款”，2016 年向 277 户党员群众发放创业致富贷款 3500 万元。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组建 3 个驻村扶贫工作队分赴到贫困行政村，建立 3 个驻村扶贫临时党支部，严格落实工作队员召回制度。推广“党组织+公司+农户”模式，实施项目精准扶贫，确保年底脱贫摘帽。**在社区党建上**，开展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星级管理，推行“两委三站 X 室”建设模式，围绕“六有”目标，2016 年规范建设 24 个村（社区）服务阵地。创新服务载体，推出“四点半学堂”、“节假义务辅导”、“爱心超市”、“圆梦微心愿”等个性化、特色化服务品牌。**在机关党建上**，制定出台《红塔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理顺机关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落实机关党员每年 100 元工作经费，夯实机关党建工作基础。开展“党员固定活动日”活动，深化在

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开展圆梦“微心愿”、绿化植树等志愿活动。在服务窗口设立党员示范岗 176 个，党员带头转作风、办实事。在“两类”组织党建上，实施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系点制度，成立了区乡两级“小个专”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着力打造太标集团“四精五先”、玉昆钢铁公司“六佳党委”等党建品牌。五是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落实乡（街道）、村（社区）的党建工作经费、办公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每个党员的培训经费。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实行“三险一补助”。加强对“两类”组织党组织和干部的经费补助，为“两类”组织党组织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六是加强远程教育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管用”。加强平台建设力度，截至目前建成云岭先锋服务站（点）131 个、远程教育站点 269 个。强化日常管理，制定《红塔区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考核管理办法和奖惩机制，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整合 11 个部门 158 项业务纳入平台办理，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站点累计接件便民服务事项 33197 件，办结 31910 件。推进农村电商进平台，成立电子商务服务站，截至目前宣传农村产品产业相关信息 617 条。

（四）加强干部队伍监管，推动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一是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关于全面贯彻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等制度要求，突出“三个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七个大力选拔和重用”“七个坚决调整和不用”的要求，从严控制领导班子职数，选优配强党政正职。三是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出台《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末位管理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转变“新常态”下部分干部不敢闯、不敢试、不作为、慢作为的思想。出台《关于建立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旗帜鲜明地给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树立起引领干部干事创业的鲜明用人导向。制定《红塔区干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干部档案管理，完成 2479 卷干部档案审核认定。全面推行新提拔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工作，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完成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整治工作。四是抓好干部考核评价工作。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强化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扶贫开发、民生改善、生态建设、法治建设、党建工作等实际成效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更加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突出抓好制度的贯彻落实和跟踪问效。

（五）提升人才工作水平，服务全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以省委《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为主线，落实好人才政策和工作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加大本土人才培养提升，开展对口人才培养工作，选派 3 名青年专业技术干部到省直有关单位锻炼；建立 1 个院士工作

站、2个省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组织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太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成功创建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事业单位、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

（六）抓实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组工干部队伍。持续加强部机关作风建设，带头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要求，组织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办好“组工讲坛”，营造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的良好氛围。继续开展岗位练兵，围绕区乡村三级组织换届和“基层党建推进年”相关工作，深化重点工作全员参与机制，提升组工干部综合能力。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先后2次走访慰问了挂钩包村联系点小石桥乡响水村和“挂包帮”“转走访”联系点小石桥乡玉苗村的困难党员群众，积极协助联系点做好换届选举、护林防火、春耕备耕、防汛抗旱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委组织部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非独立核算法人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周转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54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2%；其他收入 37.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8%。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了 44.28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增加 84.71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40.43 万元，主

要原因是 2016 年为区、乡、村、组四级换届年，预算中增加了“换届工作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56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2%；项目支出 270.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8%。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9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为区、乡、村、组四级换届年，各项工作开支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组织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5.66 万元。与上年对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上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3.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为 72.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5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70.4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为区、乡、村、组四级换届年，各项工作开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15%。与上年对比基本持平,机构正常运转,资金支出结构变化不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0.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6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办公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主要用于交纳养老保险等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4%。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2%。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区委组织部坚持厉行节约，减少了相关费用开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5.05 万元，下降 35.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23 万元，下降 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区委组织部坚持厉行节约，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相关费用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4 万元，占 60.5%；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占 39.4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44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基层调研、外出考察、领取文件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23 人（其中：外事

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考察、督察组、干部考察、换届选举等发生的餐费支出。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打印耗材、资料编印、邮电通信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红塔区委组织部共进行政府采购 2 批次，采购金额 14.86 万元，比 2015 年 5.39 万元增加 9.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省市委组织部要求增配网络安全管理设备。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节约了财政资金。

(三)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四)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7年9月11日

